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圣军先生与茅洪菊女士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严圣军先生与茅洪菊女士计划自 2018 年 7 月 17 日起 12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增持人：严圣军先生与茅洪菊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

2、计划增持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看好公司长期投资的价值，更好地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严圣军先生与茅洪菊女士拟增持公司股份，增强投资者信心，积极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3、计划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

4、计划增持的股份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5、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当公司股价低于 7.00 元/股价格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增持公司股份。

6、计划增持股份的数量：累计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且增持股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的股份。

7、计划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17 日起 12 个月内，本次增持计划将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实施。

8、计划增持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实施。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施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份增持实施期间以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进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6 日